

融資款項的使用

截止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，本公司發行的 2 億美元可轉換債券籌資淨額約 1.96 億美元中已有 1.03 億美元用於煉油 800 萬噸／年擴建工程，其餘部分存於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。

按可轉換債券條款規定，本公司目前尚未轉股的約 1.55 億美元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可以選擇行使回售權，將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債券以溢價回售給公司。若全部回售，本公司將需支付約 1.97 億美元。